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61%股权（对应卓朗科技 10,675 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出售”）。同时卓朗科技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寻求新的投资人进行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3,5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出售与本次增资采用同一估值。本次出售及本次增资互为前提，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无法全部按既定条件被交易对方摘牌，则另一项交易自动终止或宣告无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3、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正常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邲光

李姝

李志辉

2020年9月27日